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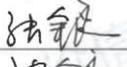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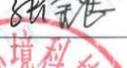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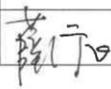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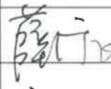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92337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n31rh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81811278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金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金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金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行飞	07353343507330001	BH0006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行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0608	
刘珊珊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0677	

工程师证书页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3
六、结论.....	24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温州“三线一单”瑞安市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8、瑞安市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租赁登记备案表
- 3、租赁协议
- 4、购房合同
- 5、纳管证明
- 6、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文件
- 7、原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 8、环评文件确认书
- 9、企业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金良	联系方式	1386884967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一期）4号楼3单元101室		
地理坐标	（ <u>120度42分48.43秒</u> ， <u>27度48分19.33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60.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废水纳管排放； 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Q<1； 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瑞安市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瑞安市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控制性详细规划》</p> <p>根据《瑞安市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所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120002）。</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一期）4号楼3单元101室。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瑞安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PM2.5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符合性分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瑞安市的六项污染物的年均值或特定百分位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②水环境质量底线</p> <p>瑞安市涉及13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2020年、2025年和2030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瑞安市 13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630 1398 182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流域</th> <th rowspan="2">“水十条”控制单元</th> <th rowspan="2">断面</th> <th colspan="2" rowspan="2">所在水体</th> <th colspan="3">水质目标</th> </tr> <tr> <th>2020年</th> <th>2025年</th> <th>203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飞云江流域</td> <td>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td> <td>第三农业站</td> <td>飞云江</td> <td>飞云江</td> <td>III</td> <td>III</td> <td>III</td> </tr> </tbody> </table> <p>符合性分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项目纳污水体飞云江第三农业站的控制断面现状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水质能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1	飞云江流域	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	第三农业站	飞云江	飞云江	III	III	III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1	飞云江流域	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	第三农业站	飞云江	飞云江	III	III	III														

	<p>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对项目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120002），其管控要求如下：</p> <p>①空间布局引导</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p> <p>②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③环境风险防控</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固废、噪声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面积 1160.86m ² ，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加工、清洗、烘干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用房位于厂区东侧。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4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5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入市政管网。
6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一同纳入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7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适当的降噪等措施。
8		固废防治	设置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点等，一般固废暂存点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9	储运工程	仓储	生产车间设置原料储存区和成品仓库。

2、项目产品方案

迁建后，项目产品产能不变，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垫片	1 亿件	1 亿件	0
2	挡圈	5 千万件	5 千万件	0
3	冲压件	8 千万件	8 千万件	0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增减量
1	冲床	50	50	0
2	冲压机床	10	10	0
3	车床	5	5	0
4	仪表机床	5	5	0
5	线切割机床	3	3	0
6	磨床	2	2	0
7	钻床	6	6	0
8	切割机	2	2	0
9	铆接机	1	1	0
10	抛丸机	1	1	0

11	滚筒清洗机	4	4	0
12	振动研磨清洗机	1	1	0
13	烘箱电炉	4	3	-1
14	包装机	3	3	0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迁建前用量	迁建后用量	增减量
1	带钢	300	300	0
2	元钢	50	50	0
3	铜带	40	40	0
4	铝板	40	40	0
5	不锈钢	30	30	0
6	铜棒	5	5	0
7	除油清洗剂	0.01	0.01	0
8	机油	3	3	0

注：清洗剂成分：碳酸钠 20%、葡萄糖酸钠 10%、表面活性剂 22%、苛性钠 10%、水 38%。

物料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垫片每千个重约 0.85kg，挡圈每千个重约 1.45kg，冲压件每千个重约 3.65kg，则生产 1 亿件垫片、5 千万件挡圈、8 千万件冲压件所需金属原料（包括带钢、元钢、铜带、铝板、不锈钢及铜棒等）约 450t。因此本项目物料用量（原料用量为 465 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达产后的生产能力要求。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迁建后，项目员工人数不变，仍为 20 人。企业生产班制实行一班制，8 小时一班，厂内不设食宿，年生产工作日为 280 天。

6、总平面布置

项目抛丸、清洗、烘干位于厂区西北侧，机加工工序主要位于厂区西南侧，包装区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说明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迁建后工艺流程不变，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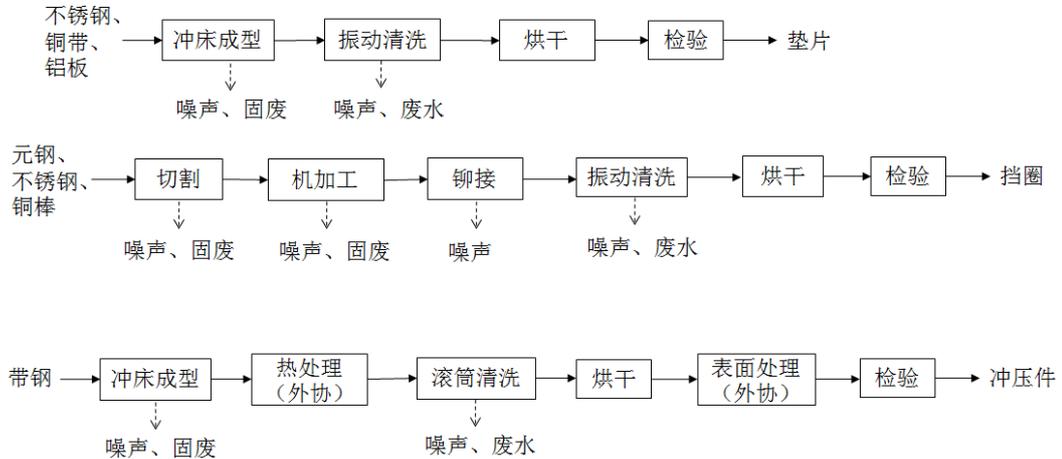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说明：

（1）垫片

原材料经过冲床加工成所需的产品，而后进行振动研磨清洗并烘干，烘干处理后即为成品，进行分检包装，不合格产品作为边角料外售处理。

（2）挡圈

原材料经过切割、机加工等处理后成半成品，将各个半成品按产品所需进行铆接成一个整体，而后进行振动研磨清洗并烘干，烘干处理后即为成品，进行分检包装，不合格产品作为边角料外售处理。振动研磨清洗就是通过细砂和零件一起振动，去除零件的毛刺，使零件表面光滑，研磨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

（3）冲压件

原材料经过冲床加工成所需的产品，经过外协热处理后进行滚筒清洗去除油污和毛刺（滚筒清洗过程添加少量清洗剂），而后烘干，烘干后的部分产品进行涂抹机油的表面处理工序，以防生锈；剩余产品按产品所需对其进行外协表面处理（发黑、电镀、达克罗、喷塑等处理工艺），处理后即为成品，进行分检包装，不合格产品作为边角料外售处理。

2、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冲床成型、切割、机加工	噪声、固废
铆接	噪声

振动清洗	噪声、废水
滚筒清洗	噪声、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原厂位于瑞安市塘下镇海安凤凰西路 10 号，于 2020 年 5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垫片、5 千万片挡圈、8 千万件冲压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2109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原项目情况如下：

1、原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6 原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现状年产量
1	垫片	1 亿件	9.6 千万件
2	挡圈	5 千万件	4.8 千万件
3	冲压件	8 千万件	7.7 千万件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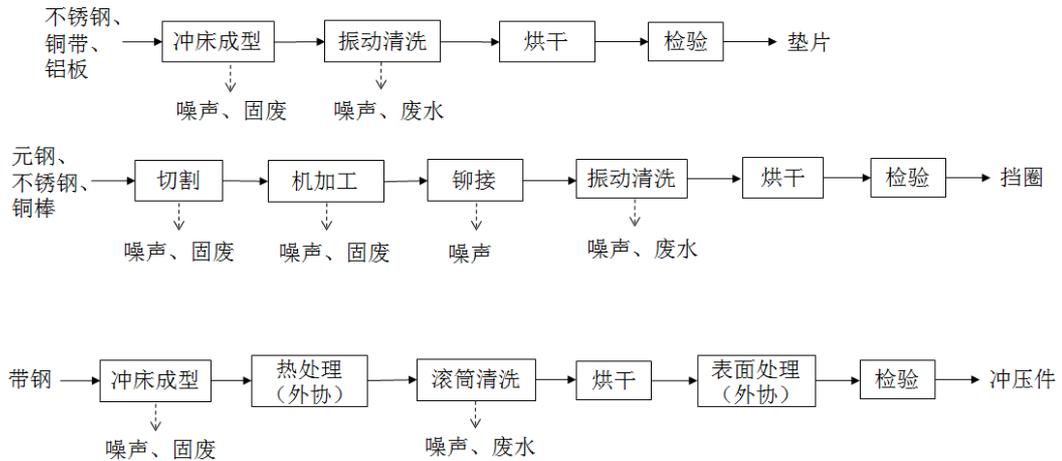


图 2-2 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7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单位：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审批量	现状用量
1	带钢	300	288
2	元钢	50	48
3	铜带	40	38.4
4	铝板	40	38.4
5	不锈钢	30	28.8
6	铜棒	5	4.8
7	除油清洗剂*	0.01	0.01

8	机油	3	2.88
*注：原环评原辅材料中遗漏清洗剂用量，本次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确定。			

4、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8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审批数量	现状数量
1	冲床	50	48
2	冲压机床	10	7
3	车床	5	5
4	仪表机床	5	5
5	线切割机床	3	3
6	磨床	2	2
7	钻床	6	6
8	切割机	2	2
9	铆接机	1	1
10	抛丸机	1	1
11	滚筒清洗机	4	4
12	振动研磨清洗机	1	1
13	烘箱电炉	4	4
14	包装机	3	3

5、原有污染源排放情况

根据原环评，原有项目污染源汇总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审批排放量	现状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9.2	179.2
		COD	0.009	0.009
		氨氮	0.001	0.001
		总氮	0.003	0.00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4	1
		COD	7×10^{-5}	5×10^{-5}
		氨氮	7×10^{-6}	5×10^{-6}
		总氮	2.1×10^{-5}	1.5×10^{-5}
	合计	废水量	180.6	180.2
		COD	0.00907	0.00905
		氨氮	0.00101	0.00101
		总氮	0.00302	0.00302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废包装桶	0	0	
	污泥	0	0	
	边角料	0	0	

6、原有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类型	污染物	原环评建议措施	实际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一并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纳兰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目前暂存于厂内，暂未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屏障	设备减振、隔声屏障

注：原环评中污泥判定有误，应属于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原有项目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垫片、5 千万片挡圈、8 千万件冲压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原有项目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B）水质监测结果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

表 2-1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因子	集水池监测数据	排放口监测数据	标准值	去除效率	评价
pH 值（无量纲）	12.49~13.02	7.20~7.39	6~9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1	46.2	500	46.2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84	0.27	35	85.3	达标
总磷	20.6	1.44	8	93.0	达标
悬浮物	—	10	400	—	达标
石油类	—	<0.06	20	—	达标

(2)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其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中厂界东南侧（1 号、2 号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表 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值	单位	评价
		12 月 17 日				
		上午	下午			
1	厂界东南侧	59	59	60	dB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59	59			达标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企业原有总量指标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3817818112783001X）与原有审批文件，企业总量指标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企业总量指标

主要污染物种类		原审批指标量 (t/a)	现状排放量 (t/a)
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09	0.009
	氨氮	0.001	0.001

8、原有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整改要求及内容
三废污染防治措施	未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污泥 HW17 (336-064-17) 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且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拟迁厂房情况

待本项目审批通过后，企业原有项目将整体清空，搬迁至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一期）4 号楼 3 单元 101 室进行生产。



图 2-3 拟迁厂房现状情况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度）》中第三农业站断面的水质现状结论，第三农业站断面水质能达到III类水环境功能区的目标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表 3-1 2020 年鳌江水质统计表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19 年水质类别	2020 年水质类别	
	飞云江	干流	第三农业站	III	III	II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度）》的统计数据，项目所在瑞安市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2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单位：μg/m ³ ）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市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0.07	达标	
		年均值	6	60	0.10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0.65		
		年均值	28	40	0.70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150	0.55		
		年均值	38	70	0.54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3	75	0.57		
		年均值	22	35	0.63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0.2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0.81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且迁建选址为空置厂房，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措施，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排放，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图 3-1。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274972.09	3077041.55	南潮村老人公寓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SW	330
	274789.04	3077378.48	联前老人公寓	居住区		W	305
	274600.20	3077574.53	联西村	居住区		NW	355
	274620.64	3077621.50	联余村	居住区		NW	465
	274784.46	3077785.70	前进村	居住区		NW	445
	274927.25	3077873.51	新前村	居住区		NW	42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h3>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h3>																		
	<h4>1、废水</h4>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 除 pH 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SS</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00</td> <td>35*</td> <td>8*</td> <td>70*</td> <td>100</td> </tr> </table>	污染因子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70*	100
	污染因子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70*	100										
	※注：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单位：mg/L 除 pH 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r> <td>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1</td> <td>5(8)*</td> <td>0.5</td> <td>15</td> </tr> </table>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10	1	5(8)*	0.5	15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10	1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h4>2、噪声</h4>																			
项目位于工业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适用区域</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3类</td> <td>工业集聚区</td> <td>65</td> <td>55</td> </tr>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类	工业集聚区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类	工业集聚区	65	55																
<h4>3、固废</h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 和 NH₃-N。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 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3-9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总体工程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量	180.6	227.4	180.6	227.4	+46.8
COD	0.009	0.011	0.009	0.011	+0.002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0.001	0

表 3-10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原有核定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09	0.002	0.011	1:1	0.002
	NH ₃ -N	0.001	0	0.001	1:1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切割、冲床、钻孔、抛丸等机加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质量较大，易于沉降，不会对车间内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车间需定期清扫金属粉尘并收集处理，故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p> <p>2、废水</p> <p>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治理实施编号</th>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 <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2">间接排放</td> <td rowspan="2">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td> <td>间歇排放</td> <td>TW001</td> <td>化粪池</td> <td>厌氧沉淀</td> <td rowspan="2">DW001</td> <td rowspan="2">是</td> <td rowspan="2">企业总排口</td> </tr> <tr> <td>2</td> <td>生产废水</td> <td>间歇排放</td> <td>TW002</td> <td>污水处理设施</td> <td>混凝沉淀</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废水量(t/a)</th> <th>产生浓度(mg/L)</th> <th>产生量(t/a)</th> <th>处理能力</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h>废水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COD</td> <td rowspan="3">224</td> <td>500</td> <td>0.112</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厌氧沉淀</td> <td>/</td> <td rowspan="3">是</td> <td rowspan="3">224</td> <td>500</td> <td>0.112</td> </tr> <tr> <td>NH₃-N</td> <td>35</td> <td>0.0078</td> <td>/</td> <td>35</td> <td>0.007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d>0.0157</td> <td>/</td> <td>70</td> <td>0.0157</td> </tr> <tr> <td rowspan="3">生产废水</td> <td rowspan="3">生产废水</td> <td>COD</td> <td rowspan="3">3.4</td> <td>650</td> <td>0.0022</td> <td rowspan="3">1t/d</td> <td rowspan="3">混凝沉淀</td> <td>25%</td> <td rowspan="3">是</td> <td rowspan="3">3.4</td> <td>500</td> <td>0.0017</td> </tr> <tr> <td>NH₃-N</td> <td>20</td> <td>0.0001</td> <td>/</td> <td>35</td> <td>0.0001</td> </tr> <tr> <td>总氮</td> <td>28</td> <td>0.0001</td> <td>/</td> <td>70</td> <td>0.0002</td> </tr> </tbody> </table> <p>注：因 COD、氨氮和总氮指标核算后其排放浓度低于纳管达标浓度，故排放浓度以纳管达标浓度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t/a)</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rowspan="2">间歇排放时段</th> <th colspan="3">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名称</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DW001</td> <td>120.713278°</td> <td>27.805184°</td> <td>180.6</td> <td>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td> <td>间歇排放</td> <td>无规律，排放流量不稳定，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 <td>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td> <td>COD</td> <td>5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氨氮</td> <td>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总氮</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产废水	间歇排放	TW002	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224	500	0.112	/	厌氧沉淀	/	是	224	500	0.112	NH ₃ -N	35	0.0078	/	35	0.0078	总氮	70	0.0157	/	70	0.0157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COD	3.4	650	0.0022	1t/d	混凝沉淀	25%	是	3.4	500	0.0017	NH ₃ -N	20	0.0001	/	35	0.0001	总氮	28	0.0001	/	70	0.000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13278°	27.805184°	180.6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无规律，排放流量不稳定，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产废水			间歇排放	TW002	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224	500	0.112	/	厌氧沉淀	/	是	224	500	0.112																																																																																																																																																								
		NH ₃ -N		35	0.0078			/			35	0.0078																																																																																																																																																								
		总氮		70	0.0157			/			70	0.0157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COD	3.4	650	0.0022	1t/d	混凝沉淀	25%	是	3.4	500	0.0017																																																																																																																																																								
		NH ₃ -N		20	0.0001			/			35	0.0001																																																																																																																																																								
		总氮		28	0.0001			/			70	0.000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13278°	27.805184°	180.6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无规律，排放流量不稳定，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磷		8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迁建后，员工人数为 20 人，不在厂内住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日按 280 天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224t/a。COD 产生浓度约 500mg/L、NH₃-N 产生浓度约 35mg/L、总氮产生浓度约 70 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112t/a，NH₃-N 产生量 0.0078t/a，总氮产生量 0.0157t/a。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设有滚筒清洗机 4 台，清洗槽尺寸分别为 1m×0.6m×0.3m，0.8m×0.4m×0.2m，0.6m×0.35m×0.2m，0.35m×0.25m×0.15m，则滚筒清洗槽容积共约 0.30m³；设有振动研磨清洗机 1 台，该清洗槽容积约 0.20m³。项目清洗用水容积约占总容积的三分之一，共约 0.17m³，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清洗废水每 14 天排放一次（年工作时间 280 天），则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3.4t/a，类比同类企业，废水产生浓度为 COD650mg/l，氨氮 20mg/l，总氮 28mg/l，则废水 COD 产生量为 0.002t/a，氨氮产生量为 0.0001t/a，总氮产生量为 0.0001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一并纳入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表 4-5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外排环境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24	/	224
	COD	500	0.1120	50	0.0112
	NH ₃ -N	35	0.0078	5	0.0011
	总氮	70	0.0157	15	0.003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3.4	/	3.4
	COD	650	0.0022	50	0.0002
	NH ₃ -N	20	0.0001	5	0.00002
	总氮	28	0.0001	15	0.00005
合计	废水量	/	227.4	/	227.4
	COD	/	0.1142	50	0.0114

	NH ₃ -N	/	0.0079	5	0.0011
	总氮	/	0.0158	15	0.0034

(2)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企业总排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	1 次/季度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0.17t，自备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1t/d，采用调节+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具体工艺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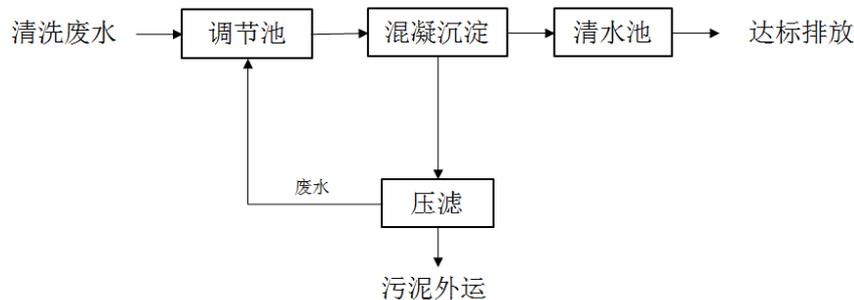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生产废水经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 COD 指标能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指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4-7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出水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COD	650	混凝沉淀	25%	490	500	达标
氨氮	20		/	20	35	达标
总氮	28		/	28	70	达标

②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大道以南，望江大道以西，滨江大道以北地块，服务范围是瑞安市区江北片，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1m³/d，其中扩容调试 7 万 m³/d，提标调试 21 万 m³/d，出水水质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采用放流管将处理后的尾水引至飞云江江心排放。服务范围包括江北片的旧城区、安阳新区、塘下镇、莘塍镇、汀田镇、东山办事处、上望办事处及部分经济开发区。

2017年,《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保审批(瑞环建[2017]166号),工程采用改良A2/O工艺,外加碳源乙酸钠。同时配套建设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房、二沉池及污泥泵房等构筑物,确保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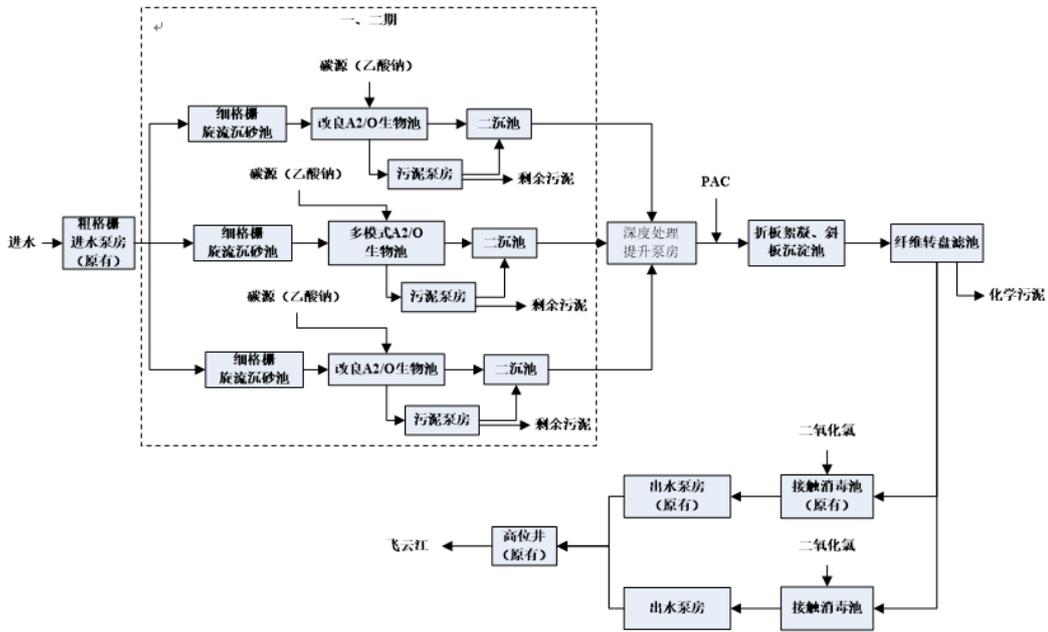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1 年(1~6 月)》(绿色温州-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源监督性监测),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一期)4号楼3单元101室,属于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江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 源强

根据项目提供的设备清单,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冲床、车床、切割机、磨床、钻床、振动研磨清洗机、滚筒清洗机等。经类比设备监测,各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4-8。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冲床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冲压机床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车床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仪表机床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线切割机床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磨床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钻床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切割机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铆接机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抛丸机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滚筒清洗机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	8
振动研磨清洗机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	8
烘箱电炉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	8

(2) 影响分析

各主要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9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位置	噪声源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西北侧	生产车间	62.4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		62.4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		62.4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		62.4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

项目机械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以及沉降在车间地面的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2.4t/a，收集后可外运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桶

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3t/a（120kg/桶），清洗剂年用量为 0.01t/a（10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5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其中包括振动研磨产生的废磨料和滚筒清洗槽渣，主要成分为细砂和金属屑、油泥等），污泥产生量以生产废水产生量的 7‰计，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024t/a，属于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员工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2.8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2.4	外运综合利用	12.4	固态	金属	每天	/	综合利用
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	0.05	外运综合利用	0.05	固态	沾染机油、清洗剂等	每天	T/In	综合利用
3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物料衡算	0.0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4	固态	泥污	每天	T/C	有资质单位
4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2.8	环卫清运	2.8	固态	纸屑、塑料等	每天	/	环卫部门

(2)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危险废物

企业厂内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放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单独收集、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固废暂存库内，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

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所在区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措施，其他区域做好硬化处理，对周边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因此，在落实相关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工业区内，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危险废物。本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表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比值 q/Q
油类物质（机油）	2500	0.3	1.2×10^{-4}
危险废物	50	0.04	8×10^{-4}
合计			2.0×1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2.0 \times 10^{-4} < 1$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功能单元如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等，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可能会产生废液，通过地表径流进入周边水体。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详见表 4-13。

表 4-13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功能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废水	物料泄露	水体、土壤污染
2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	机油、清洗剂		
3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机油、污泥等		

（3）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特别是机油和清洗剂的管理。

③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事故应急池。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有效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迁建前后建设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表 4-14 本项目迁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产排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原有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迁建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80.6	227.4	180.6	227.4	+46.8
	COD	0.009	0.011	0.009	0.011	+0.002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
	总氮	0.003	0.003	0.003	0.003	0
固废	边角料	0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	0	0	0
	污泥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总排口	COD、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西北侧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西南侧			
	厂界东南侧			
	厂界东北侧			
固体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	外运综合利用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废水处理	污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特别是机油和清洗剂的管理。 ③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 ②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六、结论

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一期)4号楼3单元101室,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180.6	180.6		227.4	180.6	227.4	+46.8
	COD	0.009	0.009		0.011	0.009	0.011	+0.002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
	总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2.4	12.4		12.4	12.4	12.4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5	0.05		0.05	0.05	0.05	0
	污泥	0.021	0.021		0.024	0.021	0.024	+0.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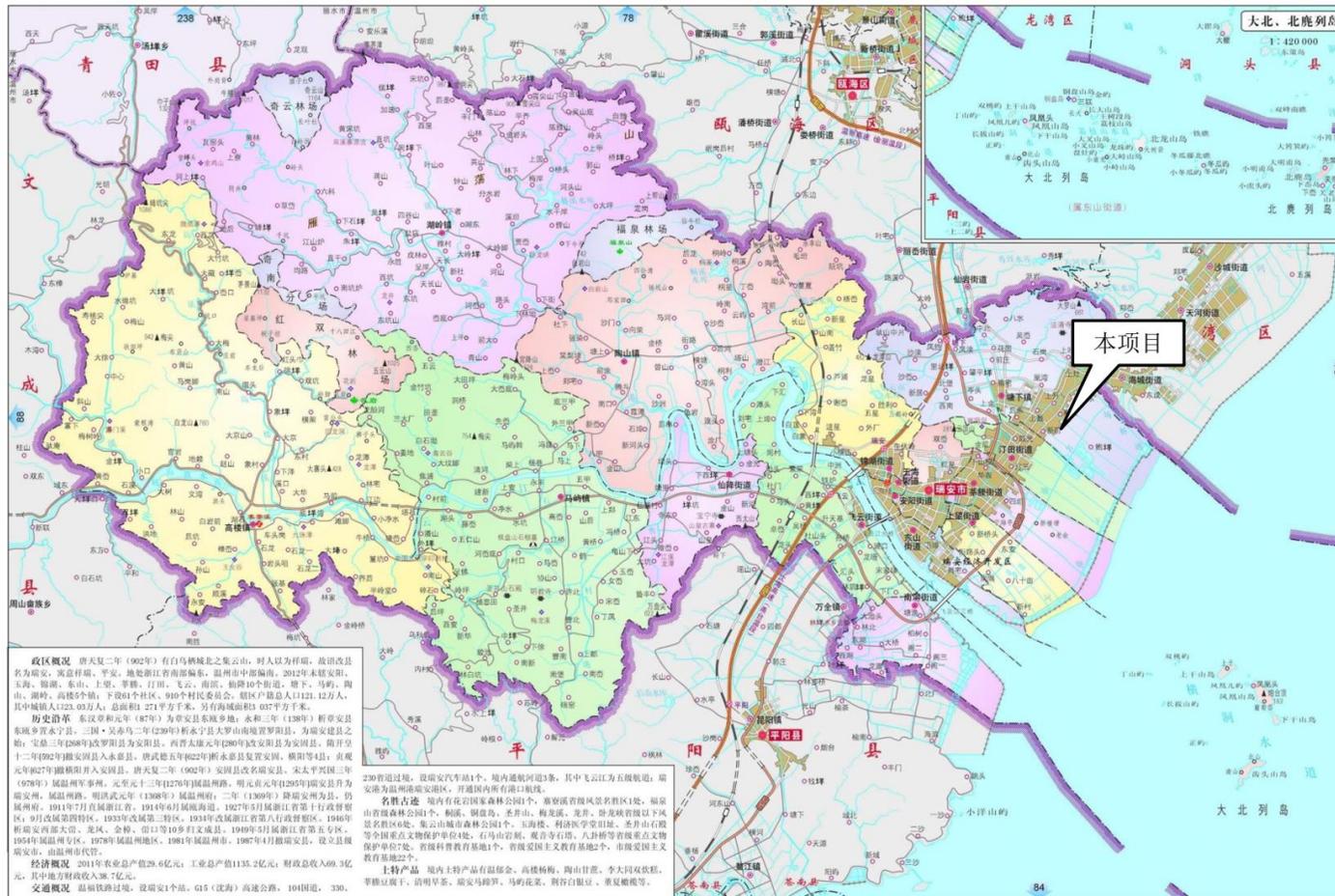
经度：120.712796

纬度：27.806348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进南路3号

浙江万宝

附图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行政区划 唐武德二年(622年)有白鸟栖城北之集云山,时人以祥瑞,故置县名为瑞安,寓意祥瑞。平安,地处浙江西南部偏东,温州市中部偏南。2012年末辖安阳、玉海、碧湖、东山、上垟、莘塍、打田、飞云、南雁,面积109平方公里,辖下:4个街道、1个镇、5个乡;下设61个社区、910个村民委员会,辖区户籍总人口1121.1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23.03万人,总面积1271平方公里,另有海域面积3 037平方公里。

历史沿革 东汉章和元年(87年)为章安县东瓯乡地;永和三年(138年)析章安县东瓯乡置水亭县,三国·吴赤乌二年(239年)析水亭县置大罗山南境置罗阳县,为瑞安建县之始;宝鼎三年(288年)改罗阳县为安阳县,西晋太康元年(280年)改安阳县为安国县,隋开皇十二年(592年)置安国县入永嘉县,唐武德五年(622年)析永嘉县置安国县,属平阳等4县;贞观元年(627年)置瑞安并入安国县,唐武德二年(622年)安国县改名瑞安县,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年)属温州军事州,元至元三年(1276年)属温州路,明元元年(1293年)瑞安升为瑞安府,属温州府,明洪武元年(1368年)属温州府,二年(1369年)降瑞安府为县,仍属温州府,1911年1月属浙江省,1914年1月属浙江省,1927年5月属浙江省第十行政督察区;9月改属第四特区,1933年改属第三特区,1934年改属浙江省第八行政督察区,1946年析瑞安西部太官、龙风、金榜、带口等10乡归文成县,1949年5月属浙江省第五专区,1956年属温州专区,1978年属温州地区,1985年4月属温州市,1987年4月属瑞安县,设立县属瑞安镇,由瑞安镇代管。

经济概况 2011年农业总产值29.6亿元;工业总产值1135.2亿元;财政总收入69.3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38.7亿元。

交通概况 温福铁路过境,设瑞安1个站。G15(沈海)高速公路,104国道,330、

239省道过境,设瑞安汽车站1个,境内通航河道3条,其中飞云江为五级航道;瑞安安海为温州港瑞安港区,并通国内所有港口航路。

名胜古迹 境内有花岩国家森林公园1个,慕寮溪省级风景名胜区,福泉山省级森林公园4个,桐湖、桐岭、亮井山、梅龙溪、龙井、卧龙峡谷省级以下风景名胜景区6处,集云山城市森林公园1处,玉海楼、明伦学堂旧址、亮井山石塔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石马山石刻、观音古石塔、八斗岭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省级科普教育基地1个,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个,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2个。

土特产品 境内土特产品有温都全、高溪杨梅、高山甘蔗、李大园双菇、莘塍腐干、清明早茶、瑞安马蹄笋、马奶花菜、碧湖白蒜、董夏猕猴桃等。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西北侧



西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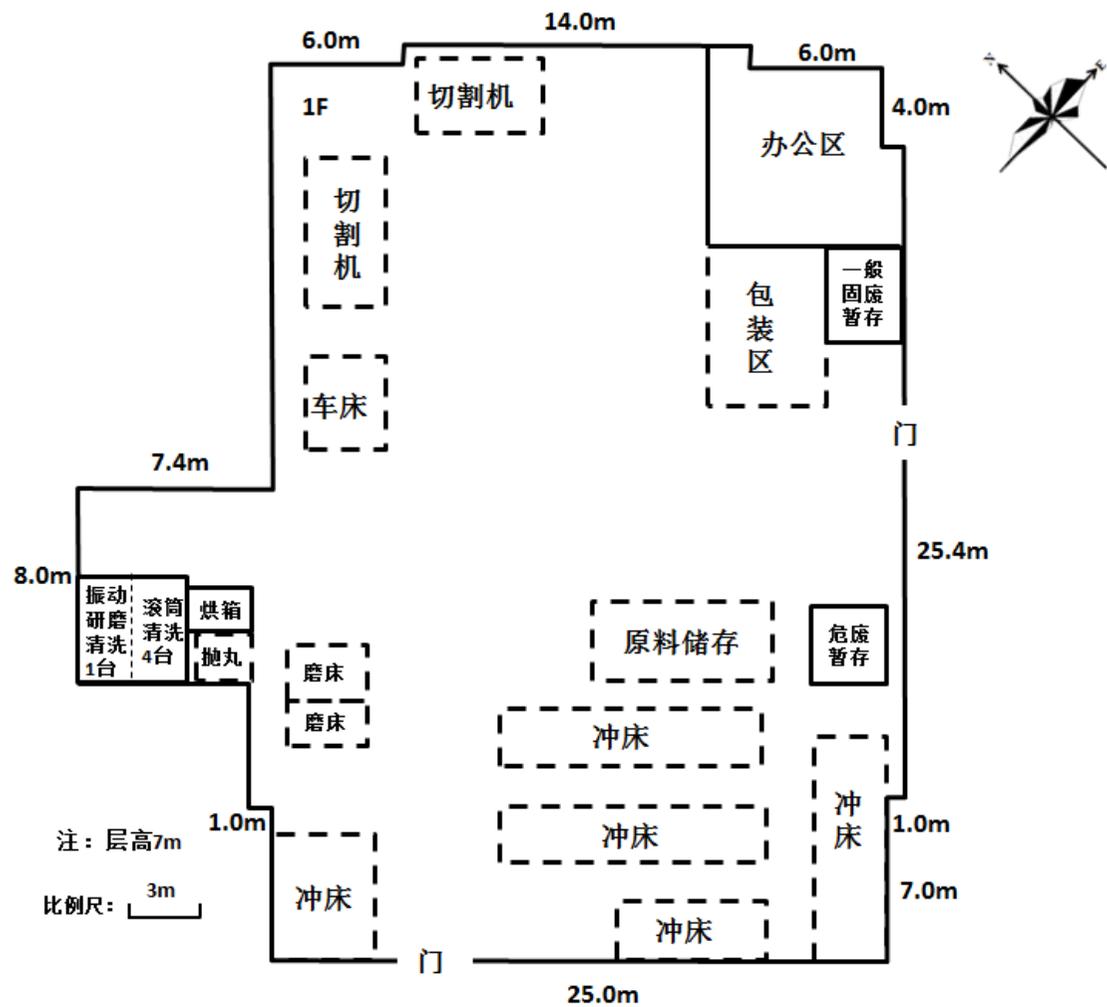


东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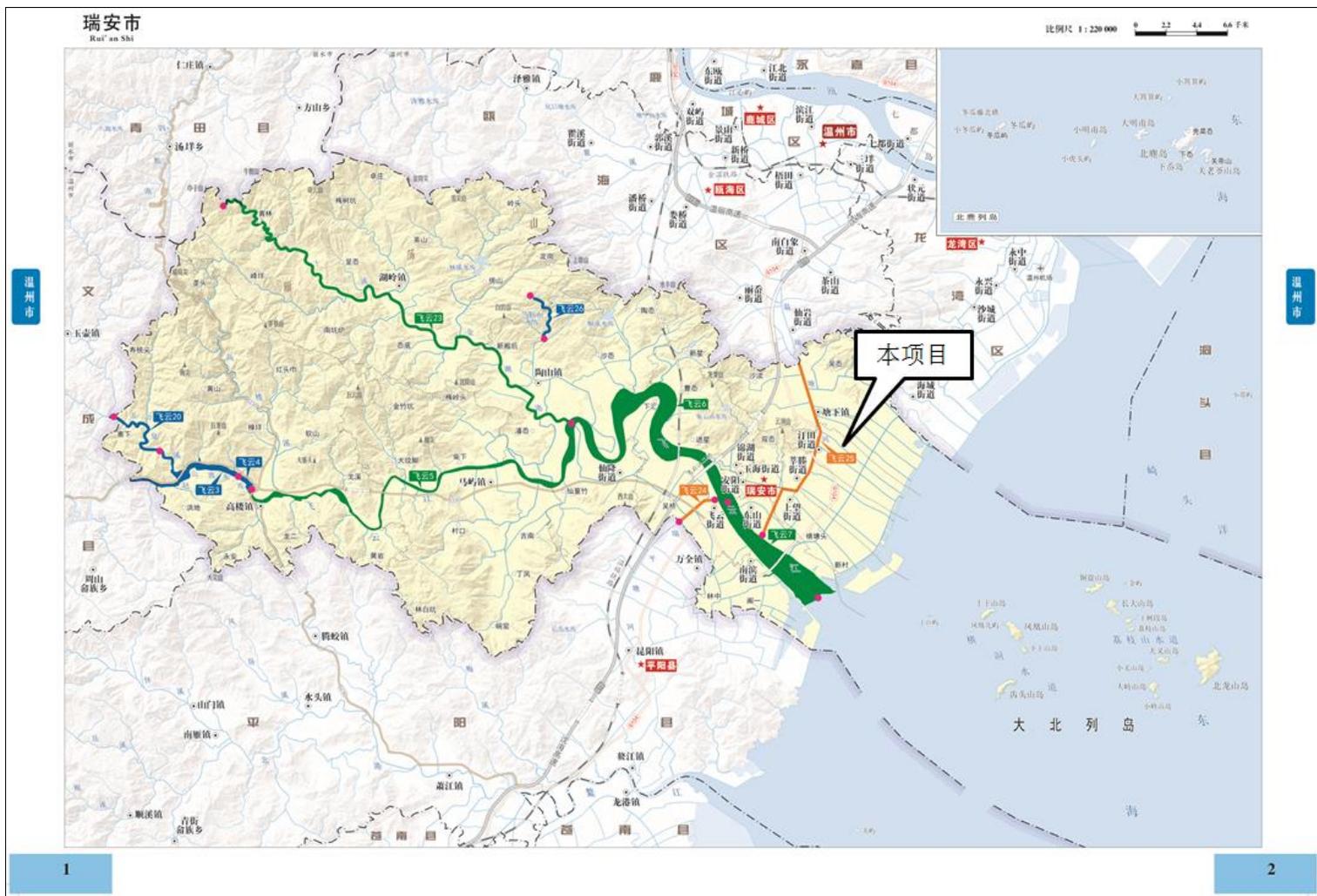


东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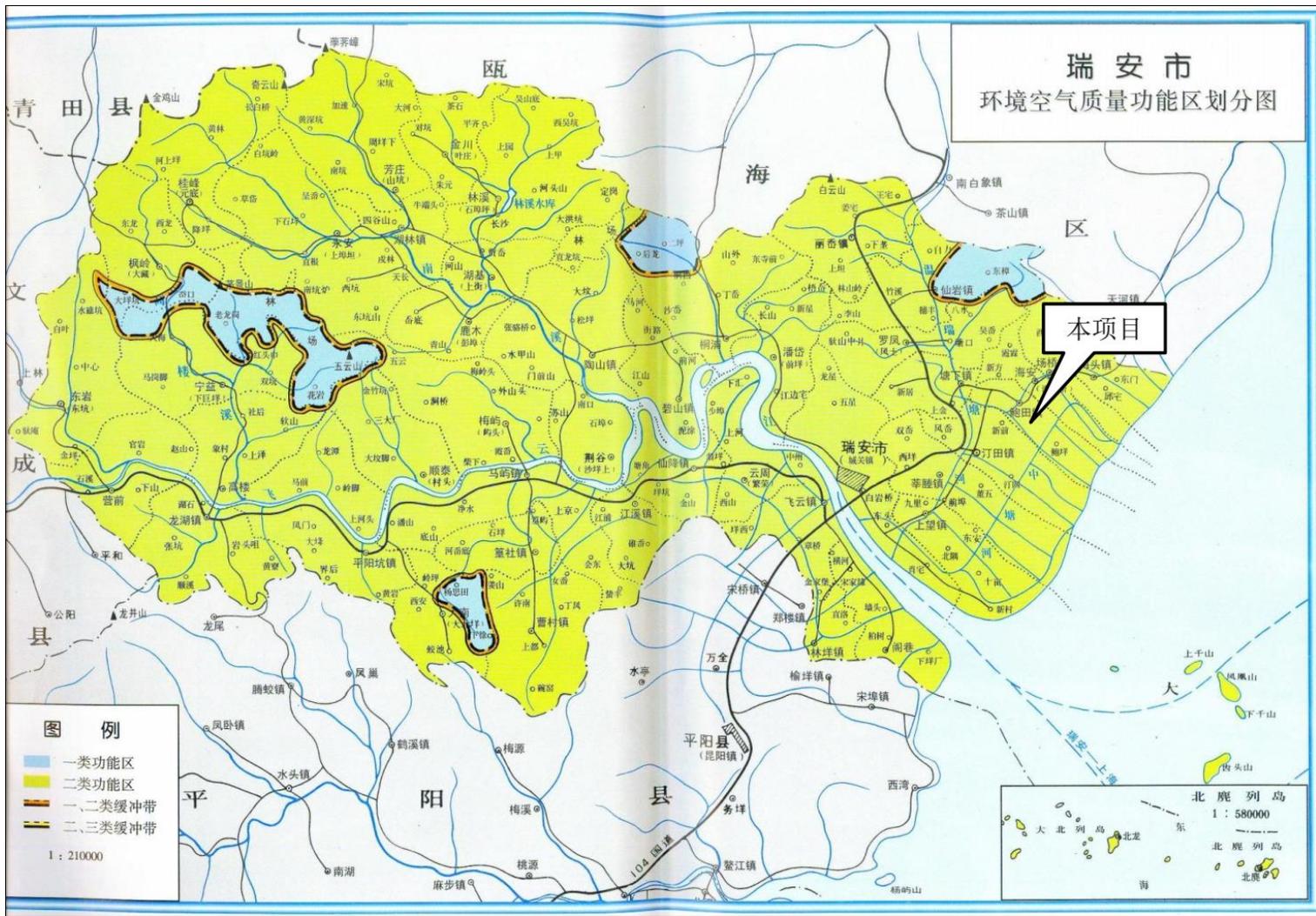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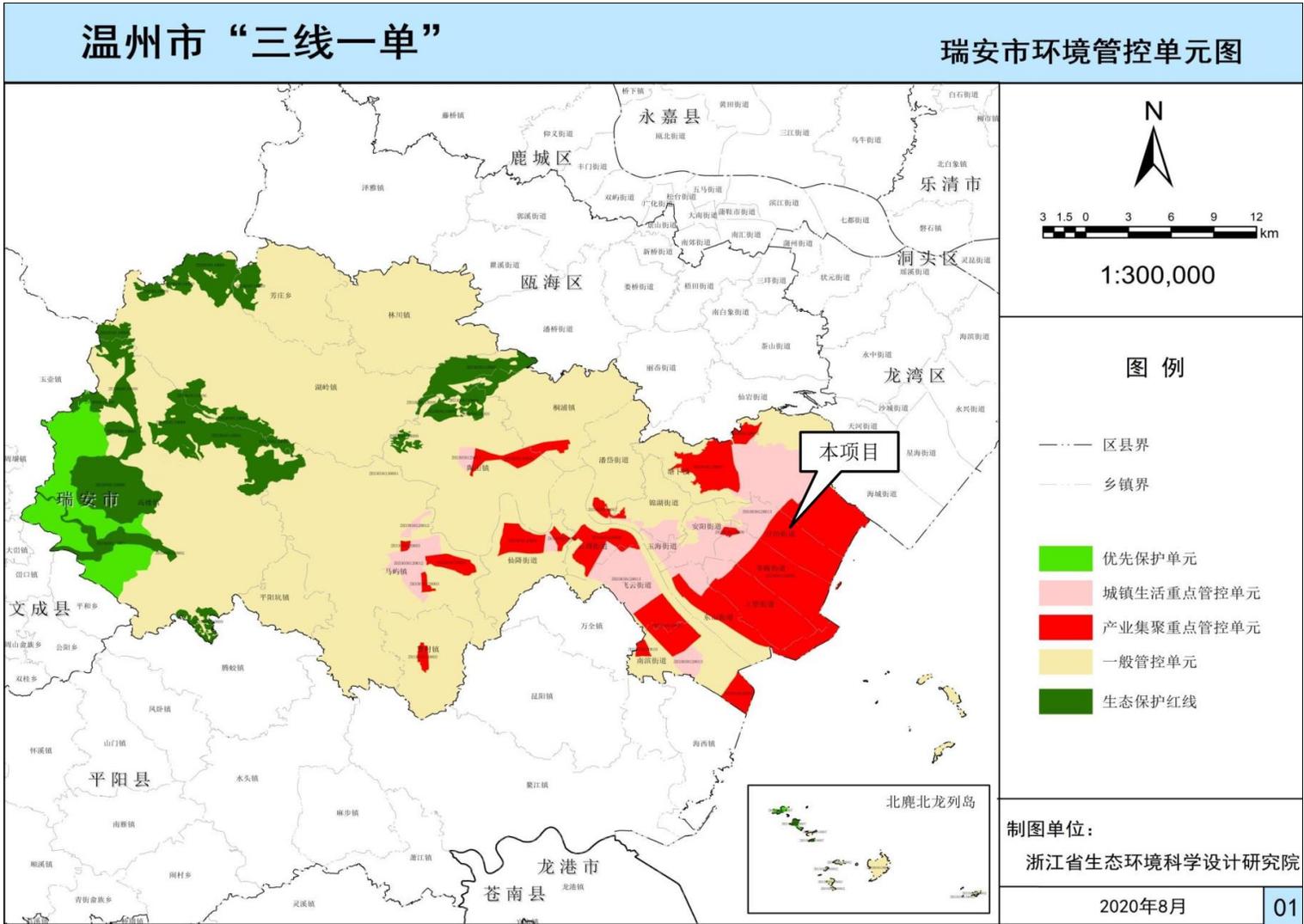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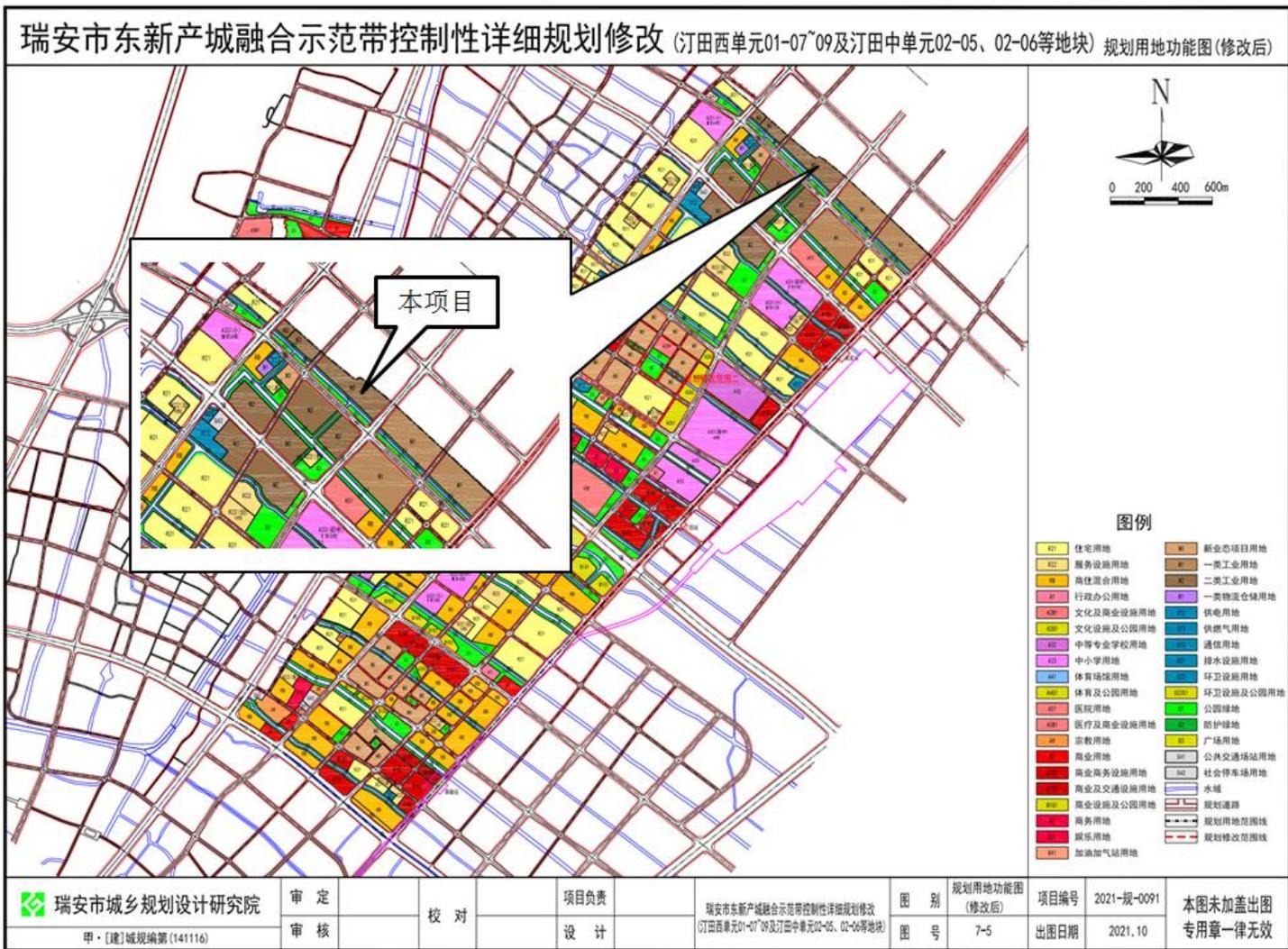
附图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温州“三线一单”瑞安市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8 瑞安市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818112783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手机扫码软件扫描查验。

名 称	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0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金良	营 业 期 限	2005年10月26日至2045年10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标准件、紧固件、冲压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一期）4号楼3单元101室

登 记 机 关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02月23日10时28分26秒由张金良(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FAlARFNgxYxJSX0zACbtuYIG0Baa/Jem/RvAKy9Kpy0YwIhAPhiz0+P2z9zxUQvOnobHAAhw8a+SeOFdqGzrdNW1

附件 2: 租赁登记备案表

工业厂房租赁登记备案表

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厂房地址	瑞安汀田街道东新小微园一期4号楼3单元101室		
出租房基本	企业名称	蔡以光 黄油燕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蔡以光	联系电话	13806853098
	总建筑面积(平)	1160.86 m ²	自身经营厂房面	
	上年度销售额		上年度税收	
	主要生产产品			
承租房基本	企业名称或拟设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7818112783
	法人代表	张金良	联系电话	13868849671
	租用车间面积	1160.86 m ²	租用位置	汀田街道东新小微园4号楼3单元101室
	预计投产后	1200万元以上	预计投产后年	50万元以上
	承租车间	标准件、注塑件、冲床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		
镇街意见				

备注：文件一式两份，另有企业特殊情况再另行报告附后

附件 3：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蔡以光 330325197305032954
黄海燕 33032519780208312X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金良 身份证号 330325196303160814）

丙方：（中介方）瑞安大管家房产金诺店

根据《浙江省房产租赁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瑞安市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一期）4号楼3单元101室面积1160.86. m²（以测绘为准）。入园条件：以汀田街道、滨海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经信局等有关部门审核。入园指标：企业入园控制指标参照《温州市“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按每亩1500平方米计算）：主要经济指标，1、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含不动产购置款）。2、达产后亩均销售额、亩均税收约定如下：自达产验收年度次年，连续6年亩均销售额、亩均税收达到以下标准：第一阶段为3年，约定亩均销售额不低于30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第二阶段为3年，约定亩均销售额不低于40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27万元，如第二阶段约定指标高于当时小微园产出控制指标标准的，可按控制指标标准执行。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 2、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有意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仍要对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如有违约情形之一的，则丧失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履约保证金及交付期限

(一) 租金及交付期限

每年租金肆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捌元正(小写 464338 元), 租金一年一付, 先付后用, 来年需在上一年租金到期前 30 天付清。

(二) 租赁履约保证金

租赁履约保证金: 40000元(约年租金 10%)。乙方在履约期间, 如有拖欠租金、违约行为或相关费用等情形, 甲方可以在上述保证金中扣除或先予支付上述费用, 保证金不足部分,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予以补足。

租赁期满, 乙方结清各项费用、腾空房产并经甲方查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后, 甲方无息退还上述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租赁关系的, 甲方有权没收其租赁履约保证金。

(三) 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前将应缴的租金和有关费用存入甲方帐户, 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四条 租赁房产交付标准

租赁房产交付标准: 以房产移交时现场现状为交付条件。签订合同之前, 乙方已经实地查看租赁房产, 对甲方提供的租赁房产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已作充分了解, 并保证不会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第五条 租赁期间房产维护及其他事项

(一) 甲方以本合同约定交付标准将租赁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 同时乙方负责租赁房产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如有)的日常维护及运行费用。

(二) 租赁期间, 因房产本身建筑质量问题需要维护的,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核实, 由甲方组织维修或委托乙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修缮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房产的土地证和政府部门审批的相关文件, 乙方负责办理房产租赁备案、装修审批、消防验收、环保评估、卫生行政许可、工商登记等审批或备案手续, 乙方不得以房产相关资料不齐等原因致使审批相关手续受阻或审批无法通过造成损失为由, 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及任何赔偿损失的要求。

(四)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 可对房产进行改造或增设他物, 但不得影响房产的安全, 房产承重结构不得拆除。乙方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前, 应将装修方案

和设计图纸等交由甲方备案，并须报政府职能部门取得许可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 乙方如需设置附属配套设备，以不影响相邻各方为前提，各项技术指标均须符合标准，并报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同意。

(六) 乙方不得私自乱拉电线，存放任何易燃、易爆违禁品，禁止私自占用或妨碍他人使用公共设施及公共场地，禁止在公共场地搭建任何建筑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 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卫生费、治安费、水电气费等费用（含甲方因租赁关系需向税务等有关部门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租赁房产水、电等报装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补偿；乙方拖欠租金、水、电或其他应缴费用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不经书面通知即采取暂时停水、停电的方式催收，直至乙方缴齐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乙方应合法使用租赁房产，不得利用该房产进行违法经营或者从事违法活动或改变房产使用用途；乙方在租赁期间如有违法行为，由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九)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房产内归乙方所有但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乙方拆除，因拆除造成房产损毁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乙方装修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的，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和损毁且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恢复房产交付时的原状，或者要求乙方拆除其自行增加的设施设备的权利。

(十)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的防火、治安、卫生等方面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因政府相关部门检查不合格而必需配备设施，设备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 甲乙双方必须签订房产租赁消防安全责任书，并严格履行。租赁期间，有关该房产的消防等一切安全问题概由乙方负责，若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垫付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权。

第六条 租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单方违约，否

则，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

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二)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房产全部或部分转租的。
-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房产进行改造或者增设他物、改变房产使用性质或房产结构的。
- 3、乙方利用承租房产进行非法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的。
- 4、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仍拖欠租金超过壹个月的。
- 5、乙方使用不当、管理不善、蓄意破坏或非不可抗力，致使房产损坏的。
- 6、乙方逾期未按时缴纳按约定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按约定缴纳的。
- 7、乙方违章、违法、违规经营，被相关机关行政处罚而未限期整改的。
-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 租赁期间，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房产交付乙方使用，超过规定交付时间壹个月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向甲方缴纳的租金和费用。
- 2、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出现符合上述第(二)、(三)款单方解除合同情形时，守约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生效当天本合同解除。

(五) 租赁合同终止：

- 1、合同期届满终止。
- 2、合同解除终止。
- 3、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入住企业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一律无条件推出园区：

- 1、企业达产期满未能达到约定投资强度或产值或税收要求，后经批准达产验收延期意念仍未达到要求；
- 2、亩均税收连续三年未达合同约定，或综合评价连续三年被评为D类企

业：

- 3、违反规定取的产权、使用权；
- 4、不服从园区统一管理，拒不整改的。

(二) 项目亩均税收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需 30 日内向地方乡镇街道支付违约金，统一上缴财政非税收入专户。[违约金计算方法：违约金金额=约定亩均税收(万元/亩)×项目用地面积(亩)-综合验收计算期内项目实缴纳税收。]

(三)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收到甲方退园通知，需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腾退完毕，逾期腾退按照买卖合同金额承担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第八条 免责条款

(一) 租赁期间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向对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合同因本款终止时，甲方不需要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乙方应按照实际已经使用天数，即时结清所有应缴费用。

(二) 租赁期间因政府行为、城市建设、公共利益等原因，经政府部门批准，租赁房产确实无法继续提供乙方使用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由甲方提前贰个月通知乙方迁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补偿。乙方拒不迁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经营、合同、劳资等纠纷或者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按合同规定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 (二)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租赁房产交付乙方使用。
- (三) 向乙方追缴应缴或拖欠的有关费用。
- (四)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完毕。
- (五) 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 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 (二) 按时交纳所有应缴费用。
- (三) 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的要求，无条件配合做好有关环境卫生、治安、环保、消防及其他工作，或按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完毕。

(四) 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装饰, 要严格遵守政府有关规定, 确保施工安全。

(五) 严格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 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六) 合同期满,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另有约定除外。

(七) 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丙方提供居间服务居间佣金为总金额百分之十, 双方各支付一半。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叁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丙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丙方壹份。

甲方已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合理提示和说明, 乙方对租赁房产已进行了实地了解(包括房产的瑕疵等), 已充分理解合同条款, 乙方自愿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黄海燕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张金玉
 昆明市金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王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购房合同

合同编号：

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一期

标

准

厂

房

购

买

合

同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瑞安市东新产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成富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381MA2856N16L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蔡以光、黄海燕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5197305032954

33032519780208312X

鉴证方（以下简称丙方）：瑞安市汀田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瑞安市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汀田区块改建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工业用地征收与补偿方案》以及《关于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汀田区块改建工程汀田小微园（一期）标准厂房安置分配问题的请示》和市政府回复意见（收文编号 4-197），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瑞安市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一期）项目工业厂房买卖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在瑞安市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一期）项目工业厂房第4幢3单元【以下简称该厂房】，建筑面积为5580.98 m²，权利性质为出让，设计用途为工业，属钢混结构。

第二条 厂房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根据乙方签订的拆迁协议书（协议编号：DXCC-QY1-13），乙方已有6573112元拆迁补偿款转为二期购房款。

二、该厂房总购房款为1681392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壹万叁仟玖佰贰拾陆元整）。第一期购房款6573112元，剩余购房款10240814元。

三、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240814元款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肆万零捌佰壹拾肆元整）

三、购房款交纳银行账户：

（一）账户名称：瑞安市东新产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瑞安支行；

（三）账 号：630 737 459。

第三条 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以实际逾期天数，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按到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四条 交付期限

在乙方付清全部购房款后并与瑞安市汀田街道办事处签订产业合同后，甲方出具《东新小微园入驻手续办理流转单》。乙方凭流转单在甲方委托的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处办理入驻手续并完成装修方案备案后，将该厂房按实物现状交付给乙方。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向乙方提供厂房不动产权证。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水、电、气、广电、网络、电信等开户费用根据房屋交易惯例和当地相关部门缴费规定及标准由乙方承担。

二、按照物业管理有关规定，乙方需要缴纳物业专项维修基金及物业费，具体金额按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当地政府批准公布的标准执行。

三、乙方装修完毕入驻后，应服从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以及运营公司的园区统一管理。

四、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乙方违规装修、违规安全生产行为所采取的停工、停产的相关措施。因停工、停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因乙方装修导致厂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瑞安市东麓之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蔡晓 黄海立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丙方（签章）：瑞安市汀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7日

附件 5：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有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位于瑞安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一期 4 幢 3 单
元 101。所在厂区污水管已接入其附近东新
路的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该道路的市政污水
管网已与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联通。

特此证明！



张平 2022.1.18
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0〕2109号

关于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垫片、5千万片挡圈、8千万件冲压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垫片、5千万片挡圈、8千万件冲压件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附件 7：原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 <u>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u> 地址： <u>瑞安市塘下镇海安凤凰西路 10 号</u> 电话： <u>13868849671</u> 联系人： <u>张金良</u>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 <u>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u> <u>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u> 电话： <u>0577-66000092</u> 联系人： <u>徐贤</u>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Z-NHL-SJ-202101346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附件



-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不含运费），见合同附件。
- 2、甲方收到乙方收集处置费及运费后，5-10个工作日内上门清运。
- 3、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关系的，200公斤起计算。
- 4、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第五条 发票

增值税专票，含税。

第六条 计量

- 1、超过 200 公斤的以实际数量计算（联单按实际数量转移、接收）。
- 2、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3、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七条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账 号：19246701010008085

第八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弃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弃物。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爆炸药及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无。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2021年 月 日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

2021年6月1日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0	5000.00	塑料桶 5000 元/吨、 铁桶 3750 元/吨、废 化学容器 8500 元/吨
以下空白					

备注：1.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根据实际危废转移数量计算。4. 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附件 8：环评文件确认书

环评文件确认书

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于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一期）4号楼3单元101室，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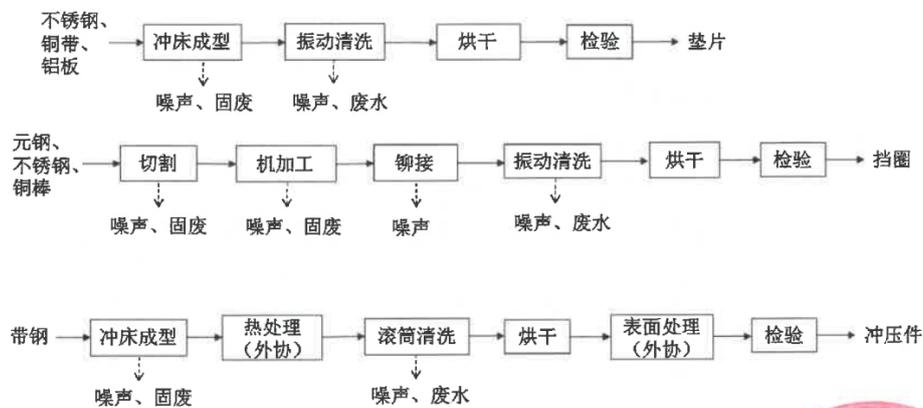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垫片

原材料经过冲床加工成所需的产品，而后进行振动研磨清洗并烘干，烘干处理后即为成品，进行分检包装，不合格产品作为边角料外售处理。

(2) 挡圈

原材料经过切割、机加工等处理后成半产品，将各个半产品按产品所需进行铆接成一个整体，而后进行振动研磨清洗并烘干，烘干处理后即为成品，进行分检包装，不合格产品作为边角料外售处理。振动研磨清洗就是通过细砂和零件一起振动，去除零件的毛刺，使零件表面光滑，研磨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

(3) 冲压件

原材料经过冲床加工成所需的产品，经过外协热处理后进行滚筒清洗去除油污和毛刺（滚筒清洗过程添加少量清洗剂），而后烘干，烘干后的部分产品进行



涂抹机油的表面处理工序，以防生锈；剩余产品按产品所需对其进行外协表面处理（发黑、电镀、达克罗、喷塑等处理工艺），处理后即为成品，进行分检包装，不合格产品作为边角料外售处理。

2、产品方案

迁建后，项目产品产能不变，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垫片	1 亿件	1 亿件	0
2	挡圈	5 千万件	5 千万件	0
3	冲压件	8 千万件	8 千万件	0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增减量
1	冲床	50	50	0
2	冲压机床	10	10	0
3	车床	5	5	0
4	仪表机床	5	5	0
5	线切割机床	3	3	0
6	磨床	2	2	0
7	钻床	6	6	0
8	切割机	2	2	0
9	铆接机	1	1	0
10	抛丸机	1	1	0
11	滚筒清洗机	4	4	0
12	振动研磨清洗机	1	1	0
13	烘箱电炉	4	3	-1
14	包装机	3	3	0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迁建前用量	迁建后用量	增减量
1	带钢	300	300	0

2	元钢	50	50	0
3	铜带	40	40	0
4	铝板	40	40	0
5	不锈钢	30	30	0
6	铜棒	5	5	0
7	清洗剂*	0.01	0.01	0
8	机油	3	3	0

*注：原环评原辅材料中遗漏清洗剂用量，本次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确定。
清洗剂成分：碳酸钠 20%、葡萄糖酸钠 10%、表面活性剂 22%、苛性钠 10%、水 38%。

上述本单位提供给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项目资料
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证明。



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9：企业承诺书

承 诺 书

本单位选址于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一期）4 号楼 3 单元 101 室，投资建设“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我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环评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文件全本公示。



承诺单位：瑞安市金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